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就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编写的情况（见附件）。



2007年2月2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古巴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制度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谨向你报告，古巴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规定。

根据古巴共和国《宪法》第98条，古巴共和国政府正在向中央和国家所有机构下发指令，以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规定。

此外，古巴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国家所有有关机构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由外交部领导，负责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规定。只要该决议继续有效，该机制就将持续存在。
